

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市公积金中心编制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以在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（地址：六安市佛子岭中路住房公积金中心大楼；邮编：237000；电话：0564-337613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把回应群众关切贯穿于政务公开全过程，系统构建以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为核心的信息发布矩阵，对政策法规、运营数据、履职情况等实施常态主动公开，持续强化社会监督效能。2025 年，市公积金中心发布公示公告 48 条、动态信息 236 条，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132 条，其中政策法规信息 4 条，政策解读 3 期，资金运行工作专题信息 12 条，回应关切信息 32 条；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80 条，“您

问我答”栏目推送内容 13 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始终将依申请公开工作视为服务社会民生、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环节，致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切实保障公众与市场主体的合理知情权。2025 年，我单位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共收到并办结申请 1 件，该申请已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《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管理办法》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流程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。2025 年度出台缴存、提取、贷款三类业务操作细则，规范缴存、提取、贷款业务管理；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次，按照“谁起草谁清理”原则，集中清理了废止、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并在网站公示清理结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加强政务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双平台协同建设，充分发挥各自功能优势。政务网站作为权威信息发布主渠道，全面公开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解读材料及公示公告等内容；微信公众号则依托其传播便捷、形式灵活的特点，聚焦群众关切，重点推送惠民政策、办事流程图解及常见问答等实用信息，致力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。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热线等平台与群众开展即时互动交流，提供政务咨询，中心领导 5 次参与市政府网站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新闻发布会、“接热线办实事”等活动，12345 平台受理各类咨询、投诉信件 382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单位年度重点任务，通过细化分工、压实责任，并结合常态化监督与定期调度通报，形成有效工作闭环。提升公开质量，注重加强队伍建设，2025年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，深化工作人员对政策要求的理解，提升业务操作能力，促进跨部门沟通协作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市公积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内容的精准化和针对性宣传有待提高。针对不同缴存群体，如新市民、青年职工等的个性化宣传策略需进一步细化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深度有待拓展。政策解读与业务办理指南的关联性、协同性不足，数据资源的整合挖掘与场景化应用不够，以公开促服务的效能有待进一步释放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市公积金中心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提升政务公开的精准性和吸引力。针对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，优化内容供给方式。对新市民和青年职工，重点制作租房提取、首套房贷款等主题的图文操作指南，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推送。针对单位经办人员，重点宣传新版单位网厅操作指南。同时利用各管理部服务窗口及线下走访宣传，实现常态化互动答疑，提升政策服务的温度与触达率。二是深化公开工作与业务服务的融合。推动信息公开深度融入业务办理全流程。在线上线下办事界面，探索系统化嵌入对应的政策依据、条文解读和常见问答，实现“办理即解读”。加强数据资源的分析利用，定期公示缴存使用情况，建立健全从业务咨询和办理反馈中收集共性问题的机制，及时转化为通俗的政策问答材料，切实发挥公开促服务、惠民生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